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羅小字第181號

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廖偉翔

被告 黃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0日向原告申辦門號0000000000使用，於111年12月20日換號為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續於113年11月6日辦理系爭門號續約，並有以系爭門號綁定電信帳單代收代付服務。被告於108年7月31日起即透過sim卡與系爭門號配對綁定驗證及綁定裝置，開通iTunes Store電信帳單代收服務（下稱系爭服務），開通系爭服務需擁有Apple帳號，且需進行門號與Apple帳號之綁定作業，系統於接獲開通綁定通知後，即透過sim卡與系爭門號配對或簡訊驗證碼進行付款門號認證，完成開通綁定與驗證資料無誤後，始可進行後續交易。每次交易前使用者皆須再次輸入Apple帳號密碼或使用生物辨識驗證（除使用者勾選「不用再詢問我」），若未完成上述付款開通設定流程，即無法使用系爭服務。同時於每筆交易成功後，Apple業者會通知原告該筆交易金額，原告亦會發送相關簡訊至系爭門號通知被告訂單交易成功，以雙重確保被告權益。又依電信帳單代收服務使用條款第1條第2項約定：「本服務交易金額將根據您在GooglePlay或AppStore/iTunesStore購買之商品

01 金額而定，本服務相關交易金額及品項、款項疑慮、退款方
02 式等，均依平台商(Google/Apple)流程及規範處理。」是以
03 原告就帳單代收服務僅為代收代付業者，並無取消交易之權
04 限，若被告主張本案交易係遭盜用，自須由被告洽Apple業
05 者取消交易，惟原告至今並未收到前開業者就已使用之代收
06 服務傳達被告帳款確實取消交易之通知，故被告應依帳單代
07 收服務契約繳付費用。被告使用系爭服務進行交易共計新臺
08 幣（下同）28,710元，竟皆未依約繳納費用，迄今仍積欠原
09 告上開款項未清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
10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71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被告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收到來自「蘋果支付」之電子郵件，假冒Ap
13 ple官網名義發送詐騙簡訊，內容為「使用apple pay購買1
14 支iphone 15 pro max，金額為新臺幣51900元」，要求被告
15 確認是否購買，被告點入電子郵件所載網址後，依指示輸入
16 Apple ID及密碼，而遭盜用帳號。於未接收到訊息認證碼之
17 情形下，接續收到多筆原告小額支付通知。被告向Apple客
18 服詢問，Apple稱應向原告反應，嗣被告收到原告通知警示
19 異常，稱會幫原告處理，被告亦已就上情報警處理，該案件
20 仍在調查中，故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1 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
24 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欠費明細表及
25 電信帳單服務使用條款及112年11月代收費用繳款通知（見
26 本院卷第65至103頁）等件為證，原告主張系爭門號使用系
27 爭服務而有28,710元之交易款項等情，堪信為真實。
- 28 (二)、被告辯稱其Apple帳號遭盜用等語，業據提出報案紀錄為證
29 （見本院卷第17頁）。依被告報案內容，應係被告相信電子
30 郵件之詐騙訊息，而輸入其Apple帳號及密碼，以致Apple帳
31 號遭盜用。又系爭門號使用系爭服務所生之交易，係自112

01 年10月6日19時10分50秒起至同日同時16分42秒止，並在該5
02 分32秒內，每5、6秒產生1筆交易，共產生53筆交易，金額
03 分別為290元7筆及580元46筆，合計達28,710元（見本院卷
04 第27至29頁），上開短期間連續密集且累計達遠高於一般小
05 額支付之交易型態，與被告此前之一個月僅1至3筆，每筆金
06 額均未逾百元之交易習慣（見本院卷第27頁）顯有不同。是
07 被告主張其帳號遭盜用等語，應屬可採。被告既非為上開交
08 易之人，對上開交易之商品提供者Apple自不負給付對價之
09 義務。

10 (三)、原告所提出之Google Play、iTunes Store電信帳單代收服
11 務使用條款第1條第1項及第2項約定：「您同意使用『併同
12 台灣大哥大電信費帳單付款』，作為您在Google Play或App
13 Store/iTunes Store平台購買應用程式或其他商品/服務
14 （以下合稱商品）之付款方式，前述商品交易之費用將併同
15 依您於台灣大哥大之帳單週期採分立款項之方式進行結
16 算」、「本服務交易金額將根據您在Google Play或App Sto
17 re/iTunes Store購買之商品金額而定，本服務相關交易金
18 額及品項、款項疑慮、退款方式等，均依平台商（Google/
19 Apple）流程及規範處理」等語，可知原告係將被告在Apple
20 Store或iTunes Store等平台所消費之數位商品或服務金
21 額，代付予Apple公司，被告再依原告出帳之行動電話帳單
22 繳清款項。是商品之買賣契約成立於被告與Apple公司間，
23 然被告既非為實際為上開交易之人，對上開交易之商品提供
24 者Apple原不負給付商品或服務對價之義務，已如前述。被
25 告疏未注意所收訊息為詐騙訊息，而出於錯誤輸入其Apple
26 帳號及密碼，致第三人得利用其帳戶購買Apple商品或服
27 務，就其帳戶之管理固有過失。然查，原告與被告間，係由
28 原告提供代收代付服務，而依兩造間代收服務使用之契約規
29 範之。原告既為系爭服務提供者，而系爭門號使用系爭服務
30 之上開交易，為顯而易見之異常交易。原告就上開異常交易
31 自有防範及控管之義務，例如以每筆付款前要求用戶必須輸

01 入訊息認證碼、或設置對於異常交易止付之安全控管機制
02 等，乃未為之，而任令異常交易行為繼續發生，就兩造間所
03 訂服務契約即有違反義務之行為。本院認因此而產生之損
04 害，依法益權衡之結果，應由原告負擔。是原告依兩造間系
05 爭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帳款，不應准許。原告請求被告應
06 支付上開帳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8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2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3 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黃家麟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9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0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3 理由，不得為之。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